《淮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河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二次征求意见稿）

《淮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十月

《淮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河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目的和意义

（一）标准修订的背景

我省地跨长江、黄河、淮河、海河四大流域，其中淮河流域占我省面积的52.9%，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九五”以来，淮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对照建设美丽河南的目标和人民群众的期盼仍有较大差距。2023年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后10位城市中我省占3个，全部位于淮河流域；淮河流域78个（全省160个）国考断面中，优良水体比例仅为76.9%，远低于全国淮河流域整体水平（87.1%）和我省黄河流域（94.1%）、长江流域（96.6%），已成为制约我省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的关键问题，同时也影响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24年3月，省生态环境厅决定开展淮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该标准制定工作由省生态环境厅水处牵头组织，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作为技术承担单位，负责标准的具体研制起草，郑州大学、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工业大学、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作为协作单位，参与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标准修订的必要性

（1）是落实中部崛起战略、实现中部地区绿色发展的必然

要求

习总书记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明确要求：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环境建设和治理，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绿色发展的美丽中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协同治理，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省辖淮河流域作为我国重要的人口集中区域和重要粮食生产基地、在全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通过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订，加强淮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能力、行业绿色发展水平、优化产业布局、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是推动中部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中部地区绿色发展的必然要求。

（2）是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协同上下游共同治理淮河流域的迫切需求

2025年，省辖淮河流域内水质虽整体呈现稳定好转趋势，但出境河流沱河、浍河、包河、惠济河、涡河、黑茨河、颍河、汾泉河及省界河流域洪河、淮河干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压力仍较大，我省淮河流域好III水体比例仅84.6%，远低于全国淮河流域整体水平（88.0%）和我省平均水平（88.1%），已成为制约我省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的关键问题。加之国家“十五五”重点流域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统筹的治水思路，并对我省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省制定淮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是严格环境管理要求、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保护修复水生态、协同上下游共同治理淮河流域的迫切需求。

（3）是完善流域标准体系、构建水生态环境治理新格局的必然趋势

现行的《清潩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13年）、《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14年）、《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14年）、《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16年）及《南四湖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23年）5个小流域标准的实施使得淮河流域水生态环境得到了显著改善，但均实施均已过8年，急需修订。**流域标准覆盖范围小。**5个小流域面积为2.49万km^2，仅占省辖淮河流域面积（8.83万km^2）的28.2%，约72%的流域未实行统一的标准，立足全流域和水生态系统完整性，需建立统一的流域标准。**标准特征因子管控缺失。**需加强对流域地表水超标因子氟化物的污染排放管控、对污水综合毒性的控制，以促进流域水质稳定达标，并推动流域从“水质达标”向“生态健康”提升。**标准限值较为宽松。**流域内集中污水处理设施除贾鲁河、洪河涉及到的部分区域外，现均执行《城镇污水厂标准》一级A标准，已不能满足水质目标要求，需要尽快做好有效衔接。在水质由劣Ⅴ类改善为Ⅲ类和Ⅳ类的背景下，流域水污染物排放要求与水质断面目标差距较大，需要进一步挖潜提升。**标准交叉执行情况较突出。**近年来，随着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行业标准的不断出台，现行小流域标准控制因子、标准限值与国家标准出现了不够协调的情况，标准使用中流域标准、城镇污水厂标准、行业标准等交叉执行情况普遍。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任务来源

2024年《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4年第二批河南省地方标准集中复审结论的公告》对省辖淮河流域标准的复审结论为“修订”。2025年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下达2025年第三批河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豫市监函〔2025〕181号），批准《淮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项目立项，项目编号为“20253220035”。

（二）编制原则

目标导向，生态优先。以持续改善淮河流域整体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目标，统筹地表水环境功能达标、水质稳定达标与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双重需求，科学筛选水污染物管控因子，精准核定分级分类排放限值，实现污染管控与生态保护协同推进。

标杆引领，绿色发展。充分发挥地方标准政策导向与标杆引领作用，倒逼城镇污水处理厂等各类涉水污染源主动采用精细化运维管理模式、先进治理工艺，强化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全链条管控，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赋能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分类管控、精准施策。立足淮河流域生态本底现状，统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污染源产排污特征、环境承载能力及基层环境管理实际需求，实行流域差异化、行业差异化管控，因地制宜科学修订排放指标，提升标准适配性与精准性。

上下衔接、体系协同。有序整合替代贾鲁河、清潩河、惠济

河、洪河等现有小流域标准，对标国家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做好与省内涉水地方标准、行业排放标准、环评及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构建层级清晰、协调统一的流域标准体系。

多方共治、科学务实。建立政府主管部门、排污单位、行业专家及公众代表多方参与机制，通过调研座谈、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多种方式广泛吸纳各方诉求，协调生态环保、产业发展与民生保障，确保标准兼具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与可落地可操作性。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河南省标准化条例》；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945.3—2020）;

《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建设标准河南的意见》；

《河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三、编制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调研阶段（2024 年 7 月-10 月）

承担标准修订工作任务后，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牵头组织成立标准修订工作组，开展了标准修订所需数据资料收集整理

工作，对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流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工业企业等各类水污染源进行了调研，对流域现行标准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初步确定标准修订重点方向。

第二阶段：标准开题阶段（2024 年 10 月-12 月）

在前期调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调查分析了省辖淮河流域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水生态环境质量现状、流域水污染物排放特征、治理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国家及省内外相关标准情况等，分析了流域存在的水生态环境问题，确定了标准修订的总体思路、技术路线、工作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等，形成了河南省地方标准《淮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开题报告》和标准文本（草案），召开了标准开题专家咨询会。

第三阶段：标准研究制定阶段（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按照开题报告确定工作方案，深入调查研究流域地表水超标断面、超标因子、超标时段及主要污染排放来源，现场调研典型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工业企业治理排放情况，研究标准分区、分级、分类控制方案，开展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氟化物、全盐量排放控制专题研究，分析各类污染源不同排放水平的治理技术经济可达性等，综合确定标准控制因子和排放限值等主要技术内容，形成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2026 年 5 月中旬，面向厅内外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2026 年 8 月，召开专家论证会。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流域概况

淮河古名淮水，发源于桐柏县西南桐柏山太白顶，干流在河南省固始县三河尖以东的陈村流入安徽省，经洪泽湖入长江，全长 1000km，流域面积 27 万 km^2，是我国七大江河之一。

淮河流域（河南段）处于淮河流域中上游，流经河南省东南部，位于长江、黄河两大水系之间。该流域是河南省辖淮河、黄河、海河及长江四大流域中的最大流域，流域面积 8.83 万 km^2，占淮河流域总面积的 32.7%，占河南全省总面积的 52.9%，其中山区 19400km^2、丘陵 14500km^2、平原 54400km^2。河南省境内淮河干流长 340km，占淮河干流总长的 1/3。主要支流有淮南支流、洪汝河、沙颍河、豫东平原涡河和惠济河等。覆盖信阳、周口、漯河、许昌、平顶山、开封、商丘 7 个省辖市及郑州、洛阳、南阳、驻马店 4 个省辖市的部分地区，共涉及 11 个省辖市 83 个县（市、区）。淮河流域（河南段）水系见图 4-1。

2024 年，我省淮河流域 9 地市常住人口合计 5833.2 万人，占全省常住人口（9785 万人）的 59.61%；流域整体城镇化率 58.56%，低于河南省城镇化率（59.22%）0.66 个百分点；淮河流域人口密度约 661 人/平方公里，高于河南省平均人口密度（586 人/平方公里）。

2024 年，河南省淮河流域 GDP 总量为 38760.12 亿元，占河南省 GDP 总量（63589.99 亿元）的 60.95%；流域人均 GDP 为 66447 元，略高于河南省人均 GDP（64888 元）；三次产业结构

比例为 8.45:37.85:53.70，与河南省三次产业结构比例（8.6:38.3:53.1）相比，一产、二产略低于全省平均值，三产略高于全省平均值。

淮河流域工业企业数量占全省工业企业的 44.2%，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占比 20.2%，金属制品业占比 10.4%，农副食品加工业占比 7.6%，通用设备制造业占比 5.4%，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占比 5.3%，家具制造业占比 5.1%，专用设备制造占比 5.0%，食品制造业占比 4.3%，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占比 4.2%，纺织服装、服饰业占比 3.4%，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占比 3.1%，其他工业企业占比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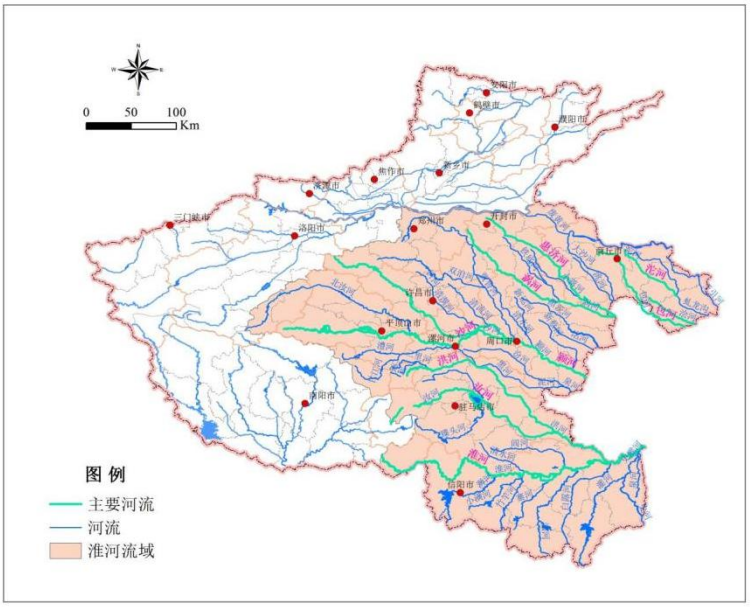


图4-1　河南省辖淮河流域水系图

（二）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河南省辖淮河流域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监控要求，以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淮河流域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排污许可管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管理。本标准控制对象主要是公共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企业和畜禽养殖场，不包括水产养殖业医疗机构农村生活污水。

河南省辖淮河流域包括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漯河市、南阳市、商丘市、信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行政区域内淮河干流、支流、湖泊、水库的汇水区域。

南四湖流域（河南区域）位于河南省东部，涉及开封市兰考县及商丘市民权县、宁陵县、梁园区、虞城县五个县（区）的部分区域。《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 41/2469-2023）是国家牵头、四省联合编制、地方标准发布的首个流域型综合排放标准，核心是分区管控、从严加严、统一底线、分省实施。因此，南四湖流域（河南区域）宜仍按 DB 41/2469-2023 管控，本标准适用范围不再包括省辖南四湖流域。

本标准实施后，淮河流域南四湖流域执行《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 41/2469-2023），水产养殖业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575—2024），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555—2023），农村生活污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820—2019）。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共有 35 项，包括相关国家/地方水质

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及相关管理文件。

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四）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规定了10个术语和定义，包括淮河流域、排污单位、新建排污单位、现有排污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排污单位、直接排放、间接排放、畜禽养殖场。

（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 污染物项目筛选

（1）确定原则

本标准污染控制因子拟按照如下原则进行筛选确定：①以全面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②突出流域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③差异化精准管控；④与现行标准体系相协调；⑤可量化、可监测。

（2）流域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保护需关注因子情况

- **地表水超标因子：**

2021年-2025年，河南省淮河流域地表水断面监测超标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其中，溶解氧和高锰酸盐指数主

要用于评价地表水水体的清洁程度，不属于污染源排放水污染物项目，不将其纳入本标准中。

- **其他需关注因子:**

淮河流域是河南粮食主产区，高盐度水会致土壤盐渍化、作物减产，毒性物质会在土壤和农作物中累积，威胁粮食生产与食品安全。该流域水体流动性弱、自净能力有限，高全盐量和毒性污染会破坏水体理化性质，毒害水生生物、打破生态链，造成水生态系统受损甚至崩溃，严控二者排放是修复流域水生态的关键。

根据生态环境部《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在选择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染控制项目时，对于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种类较多或上游企业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规定综合毒性控制指标的，应在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控制项目中设置综合毒性指标，反映排放污水对生态环境的综合影响。

作为国家治污重点流域，淮河流域常规污染物管控成效显著，但全盐量、综合毒性等特征污染物管控存在短板，严控其排放是落实国家治理要求、推动“十五五”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的必要举措。

（3）关注因子的主要排放来源

从河南省淮河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护需关注污染因子来看，直接来源于点源污染排放的有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氟化物、石油类、全盐量、综合毒性（斑马鱼卵急性毒性）。

从编制组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特征调查、分析来看，近年流

域地表水超标的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等常规因子，主要来源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排工业企业，超标的氟化物、石油类等特征因子，主要来源于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企业。

表 4-1　　流域地表水生态环境保护关注因子主要排放来源

关注污染因子	主要排放来源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排企业
氟化物、石油类、全盐量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企业
综合毒性（斑马鱼卵急性毒性）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现行相关标准控制因子

我省现行流域标准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控制因子及近年国家、外省相关标准（部分）控制因子见表 4-2。从表中可以看出，前期我省流域标准控制因子基本参考 GB 18918-2002 和 GB 3838-2002 选取，因子数量较多；近年来，我省、国家流域标准制订中控制因子选取呈现着力流域关注因子的特点，控制因子数量大幅减少，标准文本更易读、易用。

表 4-2　　相关标准控制因子

标准名称	基本控制项目	选择控制项目
《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水按照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执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按该标准要求执行，选择控制项目排放限值及其他规定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清潩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790—2013）	按GB 18918-2002中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的A标准	

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908—2014）	pH值、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烷基汞、六价铬（**19项**）	选择控制项目排放限值及其他规定执行GB18918
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918—2014）	按照 GB 18918 的规定执行	
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257—2016）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3项**），其他基本项目执行GB18918	其他控制项目及其他规定执行GB18918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DB 41/2087—2021）	pH值、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烷基汞、六价铬、氟化物（**20项**）	选择控制项目及其他规定按GB18918 要求
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1/2469—2023）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全盐量、硫酸盐（**7项**）	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余基本控制项目排放浓度限值按GB 18918一级标准的A标准执行，选择控制项目和其他规定按 GB 18918 执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控制项目排放浓度限值按国家、地方有关要求执行
广东省《小东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55-2019）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重庆市《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滦河及冀东沿海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82-2023 ）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海河流域》	排污单位控制pH值、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	

（DB37 3416.4-2025）	剂、粪大肠菌群、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烷基汞、六价铬等（**33项**），城镇污水处理厂按照执行山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山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4809—2025）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主要水污染物（总锑、总钼等）排放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	总锑、总钼
赤水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5）控制因子确定

充分结合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生态环境管理需要、水污染排放特点和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参考借鉴省内外相关标准、流域现行标准经验，本标准确定控制因子见表 4-3。

表 4-3　　控制因子确定一览表

控制对象	控制因子	确定依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1. 流域地表水超标因子； 2.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特征因子； 3. 氟化物、全盐量、石油类主要来源于工业企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其基本没有处理能力； 4. 与流域现行标准体系相协调； 5. 可量化、可监测。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综合毒性（斑马鱼卵急性毒性）	1. 流域地表水超标因子或还需关注因子； 2. 流域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特征因子； 3.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通常对全盐量没有处理能力，高盐废水应在生产排放单元处理后，排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 与流域现行标准体系相协调； 5. 可量化、可监测。

直排排污单位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氟化物	1. 流域地表水超标因子或还需关注因子； 2. 流域工业企业排放特征因子； 3. 与流域、国家现行标准体系相协调； 4. 可量化、可监测。
间排排污单位	氟化物、全盐量	1. 流域地表水超标因子或还需关注因子； 2. 流域工业企业排放特征因子； 3. 应源头管控、分质处理，在生产排放单元处理后，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节约集约处理、减污降碳； 4. 与国家现行标准体系相协调； 5. 可量化、可监测。

2. 标准限值确定

（1）确定原则

本标准限值确定原则：①基于流域水质改善需求；②技术经济可行；③实施差别化污染控制；④与现行标准相协调。

（2）城镇污水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充分结合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状排放水平和改造提升技术经济可行性、相关标准，本标准确定控制水平（日均值）见表4-4。结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修改单（公告2025年第24号）要求，针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4项污染物增设瞬时值，参考其设置主要依据，瞬时值规定约为日均值的1.2~2倍。

表 4-4　流域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水控制水平确定（日均值）

控制水平（日均值）		确定依据
设计规模≥20000 m^3/d	COD：40 NH_3-N：2.0（3.0） TN：10（12） TP：0.4	1. 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是流域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来源； 2. 水环境质量保持/改善的需要； 3.进一步促进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排放；

		4.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技术经济可行； 5.与外省、国家现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相关排放标准控制水平基本相当。
设计规模≥500 m^3/d	COD：50 NH_3-N：3.0（5.0） TN：12（15） TP：0.5	1.为排污许可一般管理排污单位，流域中数量少、排放量小； 2.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技术经济可行； 3.与外省、国家现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相关排放标准控制水平基本相当。
设计规模＜500 m^3/d	执行DB41/1820	属于DB41/1820适用范围

（3）工业污水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结合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流域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设计和运行特点、现状排放水平、改造提升技术经济可行性、相关标准，本标准确定控制水平见表4-5。

表 4-5　　流域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水控制水平确定

因子	控制水平	确定依据
化学需氧量	50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量小于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通常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难度大、处理成本高；一般设有调节池，对来水具有较好的调节稳定作用，因此，基于流域现有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平均水平确定本标准控制水平，以促进流域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氨氮	3.0（5.0）	
总磷（以P计）	0.5	
石油类	1.0	
总氮	12（15）	
斑马鱼卵急性毒性（稀释倍数）	6	与现行国家标准控制水平一致

（4）直排企业

结合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直排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和运行特点、现状排放水平、改造提升技术经济可行性、相关标准，本标准确定控制水平与现行标准基本一致，见表 4-6。

表 4-6　　直排企业排水控制水平确定

因子	控制水平	确定依据
化学需氧量	50	1. 现行4个小流域面积仅占省辖淮河流域面积的28.2%，约72%的流域未实行统一的标准，仍执行相应行业标准，控制要
氨氮	5.0	

总磷（以P计）	0.5	求宽松。 2. 结合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直排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和运行特点、现状排放水平、改造提升技术经济可行性、相关标准控制水平，本标准确定控制水平与现行小流域标准基本一致。
石油类	1.0	
总氮	15	
氟化物	2.0	1. 水环境质量保持/改善的需要； 2. 改造提升技术经济可行性； 3. 参考流域现行标准、河南黄河流域、国家及外省流域相关排放标准控制水平。
全盐量	3000	

（5）间排企业

① 氟化物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氟化物限值1.0~1.5mg/L，控制水平较严，流域地表水氟化物超标现象相对较多，需要对污染源氟化物排放进行管控。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基本不具备氟化物处理能力，氟化物排放管控需要关口前移，加强对上游企业排放企业的管控。

流域氟化物排放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行业来源广，下游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收水情况也各不相同。企业深度除氟药耗（石灰、氯化钙、铝盐）、污泥量、电耗都很高；高浓度氟将抑制下游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系统微生物，影响脱氮除磷和污泥活性。

因此，本标准规定可根据上游企业污水特征和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及能力，有适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满足行业标准规定的直接排放控制要求。没有适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保持/改善的需要，企业治理技术经济可行，参考省内外相关排放标准控制水平，确定排放限值

为5.0mg/L。

表4-7　　间排企业氟化物排放控制水平确定

因子	控制水平	确定依据
氟化物	1. 有适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满足行业标准规定的直接排放控制要求。 2. 没有适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氟化物排放限值 10 mg/L。	1. 水环境质量保持/改善的需要； 2. 企业治理技术经济可行； 3. 不影响下游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参考国家、省内外相关排放标准控制水平。

② 全盐量

我省淮河流域是国家重要的粮食生产核心区，为避免高盐废水排放影响农田灌溉水质、导致土壤次生盐渍化、地下水全盐量超标，需要对污染源全盐量排放进行管控。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基本不具备全盐量处理能力，全盐量排放管控需要关口前移，加强对上游企业排放企业的管控。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厂一般控制全盐量≤3000~6000 mg/L（常规生化耐受≤3000 mg/L，强化耐盐菌可至6000 mg/L），防止盐度冲击破坏污水厂生化系统，保障出水稳定达标。

近期，国家标准也增加了对全盐量的关注：适用于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情形控制要求为3000mg/L；对于污水排入综合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情形，在不造成管网腐蚀和淤积堵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满足设计处理能力和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排污单位与综合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可协商约定全盐量排放浓度限值，未协商的适用于排向综合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情形控制要求为6000mg/L。

因此，本标准规定：有适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行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适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且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全盐量排放限值3000mg/L控制。没有适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且排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允许协商间接排放。不协商间接排放的企业，平衡治理成本与环境风险，确定排放限值为6000mg/L。

表4-8　　间排企业全盐量排放控制水平确定

因子	控制水平	确定依据
全盐量	a）有适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行业标准规定执行。 b）没有适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且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全盐量排放限值3000mg/L。 c）没有适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且排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在不造成管网腐蚀和淤积堵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符合处理能力要求的前提下，且下游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水全盐量不高于3000mg/L，排污单位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可协商约定全盐量间接排放限值。该限值经核定后依法被载入排污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的排污登记表的，则以该限值作为间接排放限值。未协商的全盐量排放限值6000mg/L。	1. 环境质量保持/改善的需要； 2. 企业治理技术经济可行； 3. 不影响下游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参考国家、省内外相关排放标准控制水平。

（6）畜禽养殖

结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

〔2020〕23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22〕19 号）等文件的要求，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

《河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豫环文〔2022〕64号）要求“2025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83%，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0%。鼓励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结合土地消纳面积，分区分片布局养殖区域，引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加快转型，发展适度规模养殖”。2025年河南省淮河流域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大部分畜禽养殖场粪污采用资源化利用进行消纳处理。

结合国家和地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要求以及流域内畜禽粪污处理处置现状，本标准规定粪污处理处置应符合下列要求：畜禽粪污经过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GB/T 36195、GB/T 25246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农田灌溉应符合GB5084的相关要求。

3. 水污染物监测监控要求

本标准完善了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自动监测的相关要求；完善了水污染物监测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应执行的相关规定；修改了水污染监测分析方法的相关要求，明确了“本文件发布实施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监测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文件相应控制项目的监测”。

4. 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的实施与监督部分明确了四方面内容:

（1）本文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2）排污单位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应采取必要措施，达到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超标判定按照 GB 18918 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排污单位排放的水污染物，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3）本文件中未规定的行业和要求，仍执行相关行业适用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本文件颁布实施后，新制修订的国家或地方（综合或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严于本文件的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受纳水体水质不能稳定达到水质目标时，应加强排放总量控制，排污单位可执行更严格的标准，执行的具体流域范围、实施时间和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由省辖市人民政府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标准监督实施主体和实施责任主体，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其他排污单位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应遵守本文件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另外，规定本文件中未作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执行。

（六）标准实施社会环境经济效益分析

（1）促进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

本标准修订实施后，流域内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年排放量较现状分别削减3541吨、317吨、2071吨、69吨，有效减少排入水体的污染物，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同时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升后可促进再生水利用，进一步减少废水排放入河量。

（2）促进流域水生态系统保护恢复

本次标准修订加严了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总氮、总磷排放水平，可有效降低流域地表水富营养化风险。同时，本次修订对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增加了斑马鱼卵急性毒性指标、对其他排污单位增加了氟化物、全盐量指标，加强了对工业废水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监管，有助于流域内水生生物的保护恢复。

（3）为流域水环境管理提供更精准支撑

本次修订使标准技术内容更符合当前流域水质改善的形势和目标要求，与经济发展和水环境治理的需求同步，将进一步加强环境标准对流域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使流域污染减排、项目审批和日常环境监管等管理工作执法依据进一步明确和统一。

（4）标准实施经济经济投入

本标准实施后，排污单位提标改造投资约11亿元，年运行费用增加约2亿元。排污单位提标改造主要集中在总氮处理水平提升（由15mg/L至10mg/L），流域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普遍需要实施改造。可采用技术包括生物智控技术、AAO+MBBR工艺、

反硝化滤池工艺等，改造投资约40~900元/吨水，运行费用约增加0.02~0.5元/吨水，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

（七）与修订前标准的主要差异

1. 扩大标准适用范围，将省辖淮河流域除南四湖流域外全部纳入管控范围；

2. 更改了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控制项目；

3. 更改了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

4. 增加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控制项目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要求；

5. 增加了其他排污单位直接排放情形的全盐量控制要求和间接排放情形的氟化物、全盐量控制要求；

6. 更改了监测监控要求；

7. 更改了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的相关内容。

五、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将本标准限值与国内、省内其他标准进行对比。

（1）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标准分一级、二级分级管控且梯度从严。对照日均值，一级标准主要指标排放限值严于国标一级A标准，二级标准与国标一级A标准一致。对照瞬时值，一级标准严于国标一级A标准，二级标准与国标一级A标准一致。

与国内其他省份流域/区域标准相比，河北（大清河、潮白河核心控制区）、北京（A标准）、广东茅洲河流域、山东城镇污水处理厂（A标准）、江苏城镇污水处理厂（A标准）的标准严于本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最低为20mg/L（本标准一级

标准为 40mg/L）、氨氮排放限值最低为 1.0mg/L（本标准一级标准为 2.0mg/L）、总磷排放限值最低为 0.2mg/L（本标准一级标准为 0.4mg/L）。本标准与安徽（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Ⅰ）、江苏南四湖重点保护区域、湖南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河北（潮白河流域 B 类限值）等标准要求基本相当。

与河南省内其他流域/区域标准相比，本标准一级标准中指标排放限值均严于其他流域；二级标准与其他流域标准二级/常规排放要求基本一致。

（2）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与国内、省内其他省份流域/区域标准相比，本标准常规污染物排放限值整体处于中游偏严水平。本标准中毒性指标（斑马鱼卵急性毒性）稀释倍数为 6，严于江苏太湖地区标准（标准为 2），与《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 代替 GB 21523—2008）》要求一致。重庆、山东、安徽、天津、四川及省内其他流域标准未设置该指标。

（3）其他排污单位

本标准提出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整体严于现行国家及多数行业污水排放标准。

与国内其他省份相关标准对比，本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和生化需氧量排放限值处于中游偏严水平。

六、标准实施的建议

（1）做好标准宣贯工作。为保证本标准的顺利实施，建议在标准发布后加大宣贯力度，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加强

本标准在省辖淮河流域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日常工作中的应用，确保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和排污单位熟知本标准并按期达标，需进行排污许可变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变更。

（2）严格执法监督。省辖淮河流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依照修订后淮河流域标准规定，加大执法力度，提升流域内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和排污单位运行管理水平。

（3）提升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总氮等管控水平。公共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尽快启动提标（尤其是总氮）改造，因地制宜选择适宜工艺技术，优选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强化运行管理水平，努力实现提质增效。

（4）制定我省协商排放技术指南。规范排污单位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协商排放，充分保障下游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收集管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及下游受纳水体生态环境保护。

《淮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起草组

2026 年 10 月